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114年0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裕民街30號(本公司B101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55,020,796股(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51,535,19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828,500股之77.68%。

出席：毛惠寬 董事長、謝炎汾 董事、岩田和敏 董事、劉秉誠 監察人

主席：毛惠寬 董事長

紀錄：吳志軒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截至上午9時30分整，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一~三。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決議。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5,020,796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174,340 權 (含電子投票 51,534,403 權)	96.6441%
反對權數 174 權 (含電子投票 174 權)	0.0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46,282 權 (含電子投票 613 權)	3.3556%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明確規範子公司執行相關程序，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5,020,796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174,279 權 (含電子投票 51,534,342 權)	96.6440%
反對權數 241 權 (含電子投票 241 權)	0.0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46,276 權 (含電子投票 607 權)	3.3556%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為明確母子公司規定與相關法規依據，並完善資訊公開機制，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5,020,796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174,254 權 (含電子投票 51,534,317 權)	96.6439%
反對權數 201 權 (含電子投票 201 權)	0.0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46,341 權 (含電子投票 672 權)	3.3557%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為為明確母子公司規定與相關法規依據，並明確各項操作流程，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5,020,796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174,240 權 (含電子投票 51,534,303 權)	96.6439%
反對權數 274 權 (含電子投票 274 權)	0.0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46,282 權 (含電子投票 613 權)	3.3556%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為明確子公司適用規範並優化交易流程及內控機制，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 決議。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5,020,796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174,335 權 (含電子投票 51,534,398 權)	96.6441%
反對權數 185 權 (含電子投票 185 權)	0.0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46,276 權 (含電子投票 607 權)	3.3556%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敬請 決議。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5,020,796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174,313 權 (含電子投票 51,534,376 權)	96.6440%
反對權數 207 權 (含電子投票 207 權)	0.0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46,276 權 (含電子投票 607 權)	3.3556%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利於未來長遠發展及永續經營，擬於本公司股票登錄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屆滿六個月後，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二、擬提請股東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申請時程、相關法律文件等申請上市相關事宜全權辦理。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5,020,796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174,418 權 (含電子投票 51,534,481 權)	96.6442%
反對權數 174 權 (含電子投票 174 權)	0.0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46,204 權 (含電子投票 535 權)	3.3555%

第八案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董事會 提)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規定，擬俟證券交易所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市申請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至 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整。
- 六、敬請 決議。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5,020,796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170,804 權 (含電子投票 51,530,867 權)	96.6376%
反對權數 3,724 權 (含電子投票 3,724 權)	0.0068%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46,268 權 (含電子投票 599 權)	3.3556%

第九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任辦法」及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任辦法」及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二、敬請 決議。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5,020,796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174,139 權 (含電子投票 51,534,202 權)	96.6437%
反對權數 258 權 (含電子投票 258 權)	0.0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46,399 權 (含電子投票 730 權)	3.3558%

五、選舉事項：

案 由：第三屆董事選舉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於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17 年 1 月 19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不另行選舉監察人，原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新任董事就任止。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身分別	姓名或名稱	得票選舉權數
董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惠寬	63,101,628
董事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鏡來	55,918,326
董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炎汾	52,918,647
董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岩田和敏	52,473,958
獨立董事	賴信忠	49,921,050
獨立董事	林子綾	48,925,508
獨立董事	周賜程	48,920,311

六、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5,020,796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172,443 權 (含電子投票 51,532,506 權)	96.6407%
反對權數 1,944 權 (含電子投票 1,944 權)	0.0035%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46,409 權 (含電子投票 740 權)	3.3558%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同日上午10時08分主席宣布散會。

備註：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或各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並讓員工

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處理。

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 資訊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準則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本準則，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修正，並提股東會報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基於建立守法、守信、守德之企業文化與誠信經營，及健全發展良好之商業運作架構，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下稱實質控制者）。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四條：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及其他有價值之事務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正常社交禮俗，係指本公司人員從事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第五條：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及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六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七條：本公司以守法、守信、守德（公德、道德、品德）、廉潔、透明及負責之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作為誠信之基礎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八條：依前條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九條：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其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行賄及收賄。
 -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條：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制度或對外刊物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

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保持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照第八條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教育訓練、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設立相關獎懲制度。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具體檢舉制度內容如下：

-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 指派檢舉受理之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發現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3) 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採取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記錄應予保存。
- (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7) 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八條：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九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

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十條： 本守則首次訂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守法、守信、守德、與誠信經營政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下稱實質控制者)。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五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務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前項所稱正常社交禮俗，係指本公司人員從事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稽核室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

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一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

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

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稽核室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

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六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七條：本守則首次訂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點五(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前項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酬勞。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點五(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配合證交法第14條第6項修訂。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保障本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	將範圍包含子公司及明確子公司定義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程序依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說明程序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 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第三條：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文字修改
第四條：定義： 一~六 略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定義： 一~六 略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比照主管機關原法規定定義範圍
第五條： 1.	第五條： 2.	標題修改，目前無長短

一、略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 略	一、略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 略	期投資科目
第七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1.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 第3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1. 取得或處分資產暨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本公司授權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項作業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增加處理程序訂定，刪除衍生性商品辦法(另行訂定)亦包含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處理方式及其他條款文字修訂
第八條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無	增加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呈送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討論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文字修正及增加子公司執行之規定並調整索引條款號碼

本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規定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子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額度及程序應依子公司授權規定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評估程序： (一)~(四)略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本項之情事，實收資本額應以自身為準。	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評估程序： (一)~(四)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 (一)略 (二)本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規定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子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額度及程序應依子公司授權規定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本項之情事，實收資本額應以自身為準。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 (一)略 (二) 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文字修改並增加子公司為執行單位規定與調整索引程序號碼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調整索引及增加子公司執行單位之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核決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規定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子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核決額度及程序應依子公司授權規定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 (一)~(三)略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本項之情事，實收資本額應以自身為準。 (五) 交易金額未達前揭標準者，按授權規定辦理。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核決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 (一)~(三)略	規定
第十二條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並依第八條規定之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略 2. 惟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授權規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子公司則依照其核決額度呈核決後執行。 3.~6.略 7.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如有本項之情事，實收資本額及總資產應以自身為準。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 1. 略	第十一條：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至第十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並依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略 2. 惟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授權辦法規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3.~6. 略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 1. 略 2. 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人交易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關係人交易有關之業務	1. 調整索引條款號碼及文字修改增加子公司規定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項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 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出具報告。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項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4.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 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之職責改由引述公司法規定並增加審計委員會成立後之準用規定。 3. 條目號碼調整及主管機關已定義為金管會
第十三條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礎，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1.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礎，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2.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法條索引及段落調整
第十四條略	第十三條略	調整條款號碼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 調整條款號碼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另行訂定該辦法。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	1. 調整條款號碼 2. 主管機關調整為金管會

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訂定如下：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六:略 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四):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公告及申報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告申報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	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訂定如下：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六:略 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四):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公告及申報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告申報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	1. 調整條款號碼。 2. 依照法規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修正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資訊公開條件。 3. 調整主管機關為金管會。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適用本程序。並以其自身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如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 10 元，而採權益 10%計算重大性，倘淨值為負數者，應以「零」作為重大性標。	第十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子公司亦應依母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調整條款號碼。 2. 明確子公司計算重大性規定及淨值計算方式。
第十九條： 略	第十八條： 略	調整條款號碼
第二十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未盡事宜規定條款號碼
第二一條 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討論。	第十九條： 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調整條款號碼及文字修訂
第二二條	第二十條：	調整未盡事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	本程序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宜規定條款號碼及增加修定程序紀錄
---	---	-------------------------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一條 1. 凡本公司或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條 1. 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增加子公司規定與明確法規依據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前項所指短期，係指一年內。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定義短期資金貸與其間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增加子公司限額規定
第五條 1. 略 2.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依本程序、本公司授權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第五條 1. 略 2.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依本程序、本公司核決權限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文字修定
第九條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子公司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由財務單位得視貸款資金需求情形執行之。 2. 前項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由財務單位得視貸款資金需求情形執行之。 2. 前項一定額度，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明確子公司持股比例為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增加需延期清償作業程

貸款期限到期前，財務單位應通知提醒借款人還清借款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貸款期限到期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還清借款本息，如借款人逾期末依約償還將依法予以追償。	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並將資金貸放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事項詳細登載備查，同時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第十二條 財務單位應將資金貸放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同時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文字修改並增加應評估事項為備查項目
第十三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資金貸與資料外，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資金貸與資料外，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增加子公司資訊公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且需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其淨值之計算，應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	第十七條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執行之，且需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文字修改並規範子公司淨值計算依據。
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	無	增加修訂程序紀錄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一條 1. 凡本公司或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條 1.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將程序範圍涵蓋法律規定之子公司，並明確法令依據之名稱。
第四條 1. 略 2. 子公司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一、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為限。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四條 1. 略 2.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將子公司與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劃分清楚
第五條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五條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於授權規定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增加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之額度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將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	文字修改及增加第六條第一項評估事項索引

	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背書保證相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八條 背書保證相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增加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
第九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四 略 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四 略 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增加非屬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
第十條 其他揭露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且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其淨值之計算，應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 三、略	第十條 其他揭露事項： 一、略 二、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且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三、略	文字修訂並明確子公司淨值計算方式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	無	增加本程序修訂紀錄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或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制訂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處理準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四條規定制訂之。	將子公司涵蓋至本準則規範及明確法律依據
第三條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主要目的，依本辦法第七條授權規定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三條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操作」為主要目的，「交易性操作」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刪除交易性操作並增加索引額度授權規定
第四條 權責劃分(子公司同) 一、交易人員：財務單位指定人員 (一)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二)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二、帳務人員：會計單位指定人員 (一)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二)會計帳務處理。 三、交割人員：財務單位指定人員 (一)執行交易確認。 (二)執行交割任務。	第四條 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一)負責本公司整體需求部位及交易商品相關資訊。 (二)依據核決權限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 二、會計單位： (一)審核交易是否依核決權限進行。 (二)按財務單位所送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列帳。	權責重新劃分為交易、帳務與交割人員
第五條 執行交易(避險性交易)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一、交易契約總額 本公司累計未沖銷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該日，持有之外幣部位或貸款部位為限。 子公司累計未沖銷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該日，持有之外幣部位或貸款部位為限。 二、契約損失上限	第五條 執行交易(避險性交易)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一、交易契約總額 累計未沖銷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該日，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部位或貸款部位為限。	

本公司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 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子公司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 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 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第七條 衍生性商品授權規定(子公司同)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 338 671 674"> <tr> <th>核決權人 (註2)</th><th>每日交易權限 (註1)</th><th>每月交易權限 (註1)</th></tr> <tr> <td>總經理</td><td>NTD500 萬 (含)以下</td><td>NTD 1,000萬 (含)以下</td></tr> <tr> <td>董事長</td><td>NTD500 萬 以 上</td><td>NTD1,000萬 以上</td></tr> </table> 註1：等值之其他貨幣。 註2：日本子公司所有交易核決權人皆為社長。	核決權人 (註2)	每日交易權限 (註1)	每月交易權限 (註1)	總經理	NTD500 萬 (含)以下	NTD 1,000萬 (含)以下	董事長	NTD500 萬 以 上	NTD1,000萬 以上	第七條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338 1364 730"> <tr> <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註)</th><th>每月交易權限(註)</th></tr> <tr> <td>財務單位 最高主管</td><td>US\$ 200萬以下 (含)</td><td>US\$ 1000萬以 下(含)</td></tr> <tr> <td>總經理</td><td>US\$ 200~600 萬(含)</td><td>US\$ 1,000~ 2,500萬 (含)</td></tr> <tr> <td>董事長</td><td>US\$600萬以上</td><td>US\$ 2,500萬以 上</td></tr> </table> 註：等值之其他貨幣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註)	每月交易權限(註)	財務單位 最高主管	US\$ 200萬以下 (含)	US\$ 1000萬以 下(含)	總經理	US\$ 200~600 萬(含)	US\$ 1,000~ 2,500萬 (含)	董事長	US\$600萬以上	US\$ 2,500萬以 上	重新 修訂 交易 金額 授權
核決權人 (註2)	每日交易權限 (註1)	每月交易權限 (註1)																					
總經理	NTD500 萬 (含)以下	NTD 1,000萬 (含)以下																					
董事長	NTD500 萬 以 上	NTD1,000萬 以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註)	每月交易權限(註)																					
財務單位 最高主管	US\$ 200萬以下 (含)	US\$ 1000萬以 下(含)																					
總經理	US\$ 200~600 萬(含)	US\$ 1,000~ 2,500萬 (含)																					
董事長	US\$600萬以上	US\$ 2,500萬以 上																					
第八條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準則、本公司授權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八條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準則、本公司核決權限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文字 修改																					
第九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另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文字 修改 並增 加子 公司 申報 標準 規範																					
第十五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五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增加 獨立 董事 監督 機制																					

第十八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節第十四條、第五節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八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節第十四條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增加董事會監督索引條款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符合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處理準則，並參用其各自資本額計算限額辦理。	第二十條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提報總公司董事長核准後，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字修改並增加子公司資本額計算限額依據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	無	增加修訂紀錄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三條 9.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三條 9.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一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六條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條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七條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一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十四條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一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十五條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第二十一條 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一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辦法名稱：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辦法名稱：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名稱，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名稱，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名稱，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五條 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名稱，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名稱，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名稱，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名稱，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 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名稱，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名稱，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選類別	被提名人 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持有 股數
董事	毛惠寬	國立臺灣 大學化學 碩士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總營運長(現任)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電子材 料事業單位 營運長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電子材 料事業單位光阻材料事業部 部長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光阻材 料事業部技術部 經理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光阻材 料事業部 研究員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總經理暨總營運長 長興(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董事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長興材 料工業 股份有 限公司	49,720,308
董事	岩田和敏	日本麻布 大學獸醫 學系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Nikko-MaterialsCo,Ltd. 電子機材事業部 部長 Nikko-Materials 電子機材事 業部 部長 Nichigo Morton 設備主管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 公司 總經理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長廣精機(廣州)有 限公司董事 Nikko-Materials Co.,Ltd. 監事	長興材 料工業 股份有 限公司	49,720,308
董事	謝炎汾	暨南大學 工商管理 碩士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 子材料事業單位 營運長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電子材料 事業單位 營運長 長興(廣州)光電材 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 (營口)有限公司 董 事長 長興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董事長 長興光學材料(蘇 州)有限公司 董事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長	長興材 料工業 股份有 限公司	49,720,308

				Elga Europe S. r. l. 董事長 長興電子材料(泰 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新 PETFILM 投資 株式會社 監事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董事	盧鏡來	成功大學 EMBA	聯潤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豐喬投資(股)公司 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IMAGINE Group Limited 董事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兼策略 長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萬潤科技精機(昆 山)有限公司 董事 長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潤科技日本株式 會社 董事長 IMAGINE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鳳凰肆創新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鳳凰捌創新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萬潤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920,000
獨立董事	林子綾	國立臺灣 大學財務 金融學系 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 金融學系系主任	不適用	0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周賜程	北京大學 法學博士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世堃塑膠(股)公司 獨立董事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監察人 味丹國際控股(香 港) 董事 世堃塑膠(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賴信忠	國立台中 技術學院 會計系	首賢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組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組長	首賢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 司 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項目表

董事候選人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惠寬	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暨總營運長 2.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炎汾	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材料事業單位 營運長 2.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5.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6.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長 7. Elga Europe S.r.l. 董事長 8. 長興電子材料(泰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9. 高新PETFILM 投資株式會社 監事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鏡來	1.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策略長 2.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5. 萬潤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董事長 6. IMAGINE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7.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8.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9. 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鳳凰捌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2.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於本公司股東臨時會選任後提請解除之